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王晶翼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王晶翼先生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 购买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王晶翼先生
2. 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 购买时间：2021年1月11日
4. 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 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2015年7月22日转增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晶翼	2014年9月24日	60,200	60,200	120,400	0.0084
	2017年6月8日	130,100	250,500	250,500	0.0174
	2020年3月19日	101,700	352,200	352,200	0.0245
	2021年1月11日	100,000	452,200	452,200	0.0314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王晶翼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